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鉴于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重庆津瑞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津瑞诚”）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收购、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资金贷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等，期限 1 年。公司为前述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。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期，就重庆津瑞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银行的授信业务，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广发银行”）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 2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，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，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- 1、债权人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
- 2、债务人：重庆津瑞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- 3、保证人：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 - 4、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：2,000 万元人民币
 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 - 6、保证期间：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 - 7、保证范围：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或变卖费、过户费、公告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
- 用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39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.18%，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6,060.8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.66%。本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进行的担保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6 日